

饭店住宿条款

日国家振兴第 416 号 1985 年 12 月 23 日
2001 年 1 月 24 日
2007 年 10 月 23 日
2010 年 4 月 22 日
最终修改 2011 年 9 月 1 日

(适用范围)

第 1 条 本饭店和住宿旅客之间签订的住宿契约及与此相关之契约，依照本条约之规定事项，至於本条约无规定之事项，依照法令或一般确定的习惯。

2. 本饭店在不违反法令及习惯的范围内按照特约时，不受限於前项之规定，该特约优先适用。

(住宿契约之申请)

第 2 条 欲向本饭店申请住宿契约者，请向本饭店声明以下事项。

- (1) 住宿者姓名
- (2) 住宿日期及预定抵达时间
- (3) 住宿费用 (原则上依照附表 1 的基本住宿费用。)
- (4) 其他本饭店认为必须之事项

2.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间内超过第 2 款之住宿日期，声请继续住宿时，本饭店以其声请的时间点，作为住宿旅客申请了新的住宿契约处理。

(住宿契约之成立)

第 3 条 住宿契约於本饭店承诺前条之申请时成立。但证明本饭店没有承诺时，不在此限。

2. 住宿契约依照前项之规定成立时，以住宿期间 (超过 3 天者以 3 天计算) 的基本住宿费为限，在本饭店指定的日期之前，支付本饭店规定的申请费。

3. 申请费先抵扣住宿旅客最后该支付的住宿费用，发生适用於第 6 条及第 18 条之规定的情况时，按照违约金、赔偿金的优先顺位抵扣，如有余额，於按照第 12 条之规定支付费用时返还。

4. 住宿旅客未按第 2 项之规定於本饭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请费时，住宿契约失去其效力。但仅限於指定申请费的支付日期时，本饭店告知住宿旅客该意旨。

(不需要支付申请费的特约)

第 4 条 尽有前条第 2 项之规，本饭店有时接受特约，不需要在契约成立后支付该项目的申请费。

2. 承诺住宿契约之申请时，本饭店没有要求支付第 2 项之申请费及没有指定该申请费之支付日期时，当作不接受前项之特约处理。

(拒绝签订住宿契约)

第 5 条 本饭店在以下情况下，有时不接受住宿契约之签订。

- (1) 住宿之申请不依照本条约时。
- (2) 客满而没有空房间时。
- (3) 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，有违反法令规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之虞时。
- (4) 欲住宿者符合以下 1) 至 3) 的情况时。
 - 1) 《防止暴力团成员不法行为等的法律》(1991 年法律第 77 号) 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暴力团 (下称「暴力团」)、该条第 2 条第 6 款规定的暴力团成员 (下称「暴力团成员」)、暴力团准构成成员或暴力团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
 - 2) 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操纵的法人及其他团体
 - 3)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团成员条件的法人
- (5) 欲住宿者做出了给其他住宿旅客带来麻烦的言行时。
- (6) 欲住宿者显然带有传染病时。
- (7) 在住宿方面进行暴力性要求，或者要求本饭店负担超出住宿的合理范围时。
- (8) 因天灾、设施故障、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导致无法住宿时。
- (9) 符合兵库县 条例 第 10 条之规定时。

(住宿旅客的契约解除权)

第 6 条 住宿旅客向本饭店声请，得解除住宿契约。

2. 本饭店依该归责於住宿旅客之事由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约时 (本饭店依第 3 条第 2 项之规定，指定申请费之支付日期，要求该支付的情况下，住宿旅客在该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约除外。)，依照附表 2 揭示之内容，收取违约金。但如本饭店 (旅馆) 接受第 4 条第 1 项之特约，则仅限於接受该特约时，本饭店 (旅馆针对住宿旅客於解除住宿契约时的违约金支付义务，) 告知住宿旅客。

3. 住宿旅客没有连络，且在住宿日当天下午 8 点 (事先明示预定抵达时间时，超过该时间 小时的 2 时间) 仍未抵达时，本饭店有时会视住宿旅客解除该住宿契约处理。

(本饭店的契约解除权)

第 7 条 本饭店在以下的情况，有时会解除住宿契约。

- (1) 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有违反法令规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之虞，或经确认做了该行为时。
 - (2) 住宿旅客符合以下 1)至 3) 的情况时。
 - 1)暴力团、暴力团成员、暴力团准构成成员或暴力团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
 - 2)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操纵的法人及其他团体
 - 3)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团成员条件的法人
 - (3) 住宿旅客做出了给其他住宿旅客带来麻烦的言行时。
 - (4) 住宿旅客明显传染病时。
 - (5) 在住宿方面进行暴力性要求，或者要求本饭店负担超出住宿的合理范围时。
 - (6) 因天灾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导致无法住宿时。
 - (7) 符合兵库县 条例第 10 条之规定时。
 - (8) 在寝室的睡上抽菸、对消防设备等恶作剧，不遵从其他本饭店规定的使用规则之禁止事项（仅限于预防火灾上必须之事项。）时。
2. 本饭店基於前项之规定解除住宿契约时，不收取住宿旅客尚未接受提供的住宿服务等之费用。

(住宿之登记)

第 8 条 住宿旅客於住宿日当天，在本饭店的柜台登记以下事项。

- (1) 住宿旅客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住址及职业
 - (2) 如为外国人，则登记国籍、护照号码、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
 - (3) 退房日及预定退房时间
 - (4) 其他本饭店认为必须之事项
2. 住宿旅客欲以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够代替货币之方法支付第 12 条之费用时，请事先於前项登记时出示。

(客房的使用时间)

第 9 条 住宿旅客能够使用本饭店的客房之时间为下午 3 点至隔天早上 10 点止。但连续住宿的情况下，除了抵达日及退房日之外，得全天使用。

2. 尽管有前项之规定，本饭店有时接受该项规定之时间外的客房使用。以下情况收取追加费用。

- (1) 超过 3 小时以内，相当於房间费用的 30%
- (2) 超过 6 小时以内，相当於房间费用的 60%
- (3) 超过 6 小时以上，相当於房间费用的 100%
- (3. 前项之相当於房间费用的金额为基本住宿费用的 70%)

(使用规则之遵守)

第 10 条 住宿旅客於本饭店内，需遵照本饭店规定并揭示於饭店内的使用规则。

(营业时间)

第 11 条 本饭店的主要设施等之营业时间如下，其他设施等之详细营业时间於柜台手册、各处的揭示、客房内的服务目录中介绍。

- (1) 柜台・出纳等的服务时间：
 - a. 门限 夜里 12 点
 - b. 柜台服务 从上午 7 点 00 分开始下午 10 点 30 分
 - (2) 餐饮等（设施）服务时间：
 - a. 早餐 从上午 7 点 00 分开始上午 9 点 00 分
 - b. 午餐 从上午 11 点 30 分开始下午 3 点 00 分
 - c. 晚食 从下午 6 点 00 分开始下午 9 点 30 分
 - d. 其他餐饮等
 - 前厅咖啡室 从上午 7 点 30 分开始下午 5 点 30 分
 - 酒吧 从下午 8 点 00 分开始上午 0 点 00 分
 - 拉面店 从下午 8 点 00 分开始上午 0 点 00 分
 - (3) 附带服务设施时间：
 - 土产店 从上午 8 点 00 分开始下午 10 点 00 分
 - 游戏区 从上午 7 点 00 分开始下午 11 点 00 分
2. 前项的时间在不得已的情况下，有时会临时变更。该情况下，会以适当的方式通知。

(费用的支付)

第 12 条 住宿者该支付的住宿费用等明细，依照附表 1 所揭示的内容。

2. 以货币或本饭店认同的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够代替的方法，在住宿旅客退房时或本饭店请求付款时，在柜台支付前项的住宿费用等。

3. 本饭店提供住宿旅客客房，且能够使用之后，即使住宿旅客无端不住宿，仍要收取住宿费用。

(本饭店的责任)

第 13 条 本饭店在履行住宿契约及其相关的契约，或因不履行这些契约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损害时，赔偿其损害。但因非该归责於本饭店之事由时，不在此限。

2. 本饭店为了因应万一火灾等意外发现时，投保了旅馆赔偿责任险。（无法按照契约提供客房时的处置）

第 14 条 本饭店无法按照契约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时，经住住宿旅客的同意，尽可能按照同样的条件，和其他住宿设施交

涉。

2. 尽管有前项之规定，本饭店无法和其他住宿设施交涉时，支付住宿旅客相当於违约金金额的补偿金，其补偿料充当损害赔偿额。但关于无法客房，没有该归责於本饭店之事由时，不支付补偿金。

(寄托物等的处置)

第 15 条 住宿旅客寄放柜台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，产生遗失、毁损等损害时，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，本饭店赔偿其损害。但现金及贵重物品在本饭店寻求明白告知其种类及价格的情况下，但住宿旅客不为之时，本饭店赔偿其损害的上限为 30 万日圆。

2. 住宿旅客带进本饭店内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没有寄放在柜台，因本饭店的故意或过失，产生遗失、毁损等损害时，本饭店赔偿其损害。

但住宿旅客没有事先明白告知种类及价格，除了本饭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之外，本饭店赔偿其损害的上限为 30 万日圆。

(住宿旅客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之保管)

第 16 条 住宿旅客的随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达本饭店的情况下，仅限于本饭店在其抵达之前同意，负责保管，并于住宿旅客在柜台办理住房手续时交付。

2.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后，住宿旅客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放在本饭店忘了带走的情况下，确定其持有者时，本饭店会跟该持有者联络，并且寻求其指示。

但没有持有者的指示或持有者不明确时，包含发现日在内保管七天，然后交给最近的警察署。

3. 关于前 2 项的情况下，住宿旅客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之保管，本饭店的责任为

(停车的责任)

第 17 条 住宿旅客使用本饭店停车场的情况下，无论如何寄放车辆钥匙，本饭店只出租车位，不负车辆之管理责任。但在管理停车场，因本饭店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害时，负责其赔偿。

(住宿旅客的责任)

第 18 条 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过失，使本饭店蒙受损害时，该住宿旅客对本饭店赔偿其损害。

附表 1 住宿费用等的明细 (第 2 条第 1 项及第 12 条第 1 项)

		明 細
住宿旅客该支付的总额	住宿费用	① 基本住宿费 (房间费用 (及房间费用+早餐等的餐饮费)) ② 服务费 (①× 15%)
	追加费用	③ 追加饮食 (包含在①的除外) ④ 服务费 (③× 15%)
	税金	a 消费税 b 泡汤税

备注 1 基本住宿费依照揭示於柜台的收费表。

2 儿童价格适用小学生以下，提供相当於大人的餐点和寝具等时，收取大人价格的 70%，提供儿童餐点和寝具时，收取 50%，只提供寝具时，收取 30%。

不提供寝具及餐点的幼童，1000 日圆收取。

附表2 违约金（第6条第2项）……旅馆专用

收到解除 契约通知 的日期 契约申请人数	不住 宿	当 天	前 一 天	2 天 前	3 天 前	5 天 前	6 天 前	7 天 前	8 天 前	1 4 天 前	1 5 天 前	3 0 天 前
14人以下	100%	100%	50%	30%	30%							
15~30名	100%	100%	50%	30%	30%	30%						
31人~100名	100%	100%	80%	50%	30%	30%	20%	20%	10%	10%		
101人以上	100%	100%	80%	50%	50%	30%	30%	30%	15%	15%	10%	10%

- (注)
1. %是针对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比率。
 2. 契约日数缩短的情况下，其缩短天数不拘，收取1天（第一天）的违约金。
 3. 团体客人（15人以上）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约的情况下，人数相当於住宿的10日前（那一天之后接受申请的情况下，为接受申请的那一天）的住宿人数10%（尾数进位。），不收取违约金。